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社[2024] 60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4] 24 号)和区卫生健康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2.73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该项资金列 2024 年度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此项资金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

二、请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2] 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市《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区卫生健康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及区财政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